**友谊县城乡居民**

**特困供养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申请人或其代理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（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基础材料)

**发起信息核对**

对申请人的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

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

**受理（时限：及时受理）**

乡镇人民政府100%受理申请

**审核（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**

乡镇人民政府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、民主评议

**公示**

公示期为7天

**结束（特困供养整个审核确认时限15个工作日内；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）**

**确认**

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，从确认之日起次月给予特困供养待遇

**未审批**

对不符合条件未审批的，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